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157號

03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施昌瑾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捌拾柒元，及其
14 中本金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玖拾元整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
15 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 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16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17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 債務人施昌瑾於112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20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21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22 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23 付利息及違約金。

24 (二) 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2, 787元整未為清
25 償(消費款29, 890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 697元整及違
26 約金1, 2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
27 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
28 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
29 份，計新臺幣29, 890元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利率14. 99%計算之利息。

31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02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03 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04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
05 嘱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0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5 力。

1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